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翁 書 念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美 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黃 善 應

股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64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NE(壹萬)105-NE-0000000	1	1 0 0 0 0	
0002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NE(壹萬)105-NE-0000000	1	1 0 0 0 0	
0003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NE(壹萬)105-NE-0000000	1	1 0 0 0 0	
0004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NE(壹萬)105-NE-0000000	1	1 0 0 0 0	
0005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NY(伍仟)105-NY-0000000	1	5 0 0 0	
0006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ND(壹仟)105-ND-0000000	1	1 0 0 0	
0007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ND(壹仟)105-ND-0000000	1	1 0 0 0	
0008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ND(壹仟)105-ND-0000000	1	1 0 0 0	

01
02
03
04
05
06

(續上頁)

0009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ND(壹仟)105-ND-0000000	1	1 0 0 0	
0010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ND(壹仟)105-ND-0000000	1	1 0 0 0	